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整县推进项目申报评审结果的公示

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21〕66 号）要求，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分两组对各地申报材料同步进行了评审。经形式审查和专家综合评定，现将评审得分排序予以公示。后续将根据整县推进项目的总体规模，按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整县推进项目名单，并明确具体的指标任务。

公示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—12 月 2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

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向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（联系人：吴义全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63943）或厅农田建设管理处（联系人：周勇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64941）反映。

附件：贵州省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项目申报评审结果



附件：

贵州省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 项目评审结果

第一组		
排序	县（区、市）	得分
1	黔西市	94.6
2	普定县	94.0
3	盘州市	93.4
4	七星关区	93.2
5	大方县	91.0
6	六枝特区	90.8
7	织金县	90.2
8	湄潭县	87.6
9	习水县	86.2
	赫章县	86.2
11	紫云县	86.0
12	纳雍县	85.8
13	凤冈县	85.4
14	金沙县	77.4

第二组		
排序	县（区、市）	得分
1	贵定县	92.8
2	锦屏县	91
3	沿河县	88.4
4	罗甸县	88
5	都匀市	87.8
6	长顺县	86.8
7	凯里市	85.2
8	龙里县	83
9	剑河县	81.6
10	独山县	79.8
11	荔波县	78.8
12	三都县	75.4
13	天柱县	72.6